

湟源县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《关于 2020 年度财会监督工作情况的通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1〕555 号）及 2021 年省市财政监督评价工作要点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，大力提高检查工作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县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全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，至 8 月底结束。重点对各预算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。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、代理记账机构和国有企业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。重点检查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、财务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、会计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。同时，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回头看、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工作、村级财务等工作相结合，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

金、隐瞒收入、虚列支出、编制虚假财务报表和部门预决算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、使用假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是否对部门预决算进行了公开；严格履行存量资金管理各项规定，对上级财政下达超过两年、本级财政下达超过一年的结转资金，以及项目资金安排后一年内仍未开工的、存量资金收回后重新安排下达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有效支出的，一律交回财政部门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。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、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、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。

（三）代理记账公司。主要以依法代理、遵守法规、核算真实合规等为重点，对有关存在问题的原始核算依据进行深入核查。

三、时间安排和人员组成

选取 35 个行政事业被检查单位，同时选取我县 1 户已核准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湟源源诚财税事务有限公司（客户数量在 20 家以上）和 4 户国有企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1、检查时间：

（1）2020 年 5 月 27 日-6 月 4 日，制定方案，筛选被检查单位和抽调人员、自查自纠阶段，将自查报告纸质版（含电子版）

报财政局财监科；

(2) 2020年6月5日-7月20日，检查阶段；

(3) 2020年8月21日-8月底，整改、下达结论、上报工作总结阶段。

2、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分组情况。

第一组：罗德成、李红、周海英、李敏娜

检查单位：发展改革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大队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住房建设局、交警大队

第二组：赵玥兰、鲍生芳、罗永玲、莫继玉

检查单位：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就业局、教育局、高原美丽乡村办公室、湟源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湟源源诚财税事务有限公司

第三组：方梅存、宁占梅、黄琴、张翠

检查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民政局、广播电视局、县委办、城镇管理局、退役军人局、水利局、小高陵红色旅游公司、社会保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党校

第四组：张文珺、张亚萍、祁生梅、陈英春

检查单位：交通局、城关镇人民政府、大华镇人民政府、申中乡人民政府、巴燕乡人民政府、巴燕乡人民政府、波航乡人民政府、寺寨乡人民政府、东峡乡人民政府、和平乡人民政府、日

月乡人民政府、丹噶尔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中浩供排水有限公司、扶贫开发局

四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强化依法监督意识，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，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，认真收集检查证据，依法做出处理处罚。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检查组进点检查时，要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情况介绍，索取有关财会资料，由检查组长确定检查的重点和分工。检查人员要对检查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查组长对检查工作质量及其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负责。检查组成员在检查工作中一定要做到严谨、细致、深入，使这次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，取得应有的实效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，坚持原则、秉公执法、廉洁自律。

（四）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，如实提供会计资料。对检查出的问题有异议时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对检查组提出书面意见书。

湟源县财政局
2021年5月26日